·个案与短篇·

1 例精神分裂症伴挤压伤的护理

张 鸿 （重庆市精神病院五病区,重庆 400038）

［关键词］精神分裂症;挤压伤;护理体会
［中图分类号］R473 ［文献标识码］B ［文章编号］1672-5042(2013)04-0455-01

精神分裂症是精神科常见病,由于其病种特殊,患者可能出现自伤或自残。今年我院成功救治 1 例精神分裂症伴多发伤,主要包括挤压伤、骨盆骨折及肺挫伤。由于精神分裂症伴挤压伤非常少见,现将其护理体会报告如下。

1 资料与方法

患者,男,25 岁,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入院。主诉:精神异常 2 年,加重伴自言自语、疑人害 7 d,高处坠落伤 1 d。患者 2 年前表现为易激惹、胡言乱语、疑人害,1 年前口服奥氮平缓解,3 月前停药。入院前 1 周精神异常加重。入院前 1 d 自 20 m 高处桥上跳下,地面为河边泥沙,具体受伤部位不能准确提供。入院查体,左侧臀部、腰部、双下肢散在皮肤瘀斑,左头顶部 4 cm裂口,骨盆挤压试验呈阳性。全身 CT 检查提示:左侧额顶部头皮肿胀;双肺挫伤,双侧气胸压缩 10%;左坐骨、耻骨、髂骨、骶骨翼骨折,骨折移位不明显;左侧盆壁广泛肌肉挫伤。谷丙转氨酶 47 μg/L,谷草转氨酶 61 μg/L,乳酸脱氢酶 585 μg/L,肌酸激酶 2 063 μg/L。诊断为精神分裂症伴多发伤,包括挤压伤、骨盆骨折及肺挫伤。予以精神科护理、心理护理、挤压伤护理、骨折护理,心电监护、吸氧、留置尿管,记录出入量。抗精神药物治疗,抗炎、补液、碱化尿液、利尿。严格监测血液酶学变化、肝肾功。

2 结果

3 d 后查血肌酸激酶仍在 2 000 μg/L 以上,血肌红蛋白 245 μg/L;5 d 后左侧臀部、腰部、双下肢皮肤瘀斑逐渐消退;1 周后肌酸激酶降至 1 000 μg/L 以下,乳酸脱氢酶降至 300 μg/L 以下;10 d 后各主要酶学指标正常。患者精神症状也得到控制,2 周后出院。住院期间肾功能、尿量均正常。

3 讨论

精神分裂症患者的精神、心理活动与外界环境严重不协调,因而精神科基础护理非常重要,需加强病人的日常生活、饮食、睡眠、安全管理护理[1]。适当满足病人的需要,消除其精神痛苦。必要时可适当进行保护性约束及镇静治疗。口服抗精神病药物做到医护人员现场监督,看服下肚。精神病症状的尽早控制是其他治疗的前提和保证。

良好的心理护理措施对促进患者康复有着积极的作用[2]。对于精神分裂症患者,护士应通过其言行举止、施行各种护理操作积极地影响病人的心理状态,帮助病人在其自身条件下获得最适宜的身心状态。做到态度和蔼,尊重、关心、体贴、同情病人,让他们积极配合治疗。

临床上因为外伤原因导致的骨骼肌缺血坏死称为挤压伤,在此基础上出现了急性肾功能衰竭才诊断为挤压伤综合征,二者是同一疾病的两个发展阶段。挤压伤治疗和护理的重点就是阻止其向挤压伤综合征进展。严格卧床、定时翻身;观察伤处肿胀程度、皮肤颜色、硬度、血循环,伤处禁止热敷、减少受压。部分早期挤压伤患者由于伤处活动或局部热敷,导致受伤肌肉组织分解、产生大量有害物质快速吸收而加重病情。如伤处肿胀加剧,患肢远端血液循环障碍,应尽早切开减压、改善循环,积极地预防挤压伤综合征[3]。

准确记录出入量,尤其是尿量,用以指导每日液体入量和输液速度。严格控制含钾高的药物、食物,不输库存血,以免出现难以纠正的高钾血症。如果出现肾功能衰竭的表现,还需加强营养支持、改善肾血流,早期血液透析、挽救肾功能[4]。住院前 3 d 患者血肌酐、尿素氮、尿量正常,尿色淡黄,没有予以碱化尿液、利尿治疗,其血肌酸激酶都在 2 000 μg/L 以上。3 d 后即开始静脉输注 5% 碳酸氢钠注射液 125 mL/d、静脉推注呋塞米注射液 20 mg/d 治疗,之后血肌酸激酶逐渐下降。作者认为,一旦挤压伤诊断成立,即使没有肾功能损伤的证据,早期碱化尿液和利尿治疗是必须的,它不但可以防治肾功能衰竭,也能加速体内有毒物质的排出。但是必须注意监测电解质、尿量,保证出入量平衡和酸碱平衡。

［参考文献］

[1] 周玉娟,何玉兰,唐 宁,等. 精神科护理风险评估对推进优质护理服务的影响研究[J]. 中国民康医学,2013,25(04):95 - 96.
[2] 喻其敏,罗小艳. 心理护理干预对骨科择期手术患者心理状况的作用[J]. 局解手术学杂志,2010,19(4):301 - 302.
[3] 张 斌,刘凤奎. 挤压综合征的早期识别和处理原则[J]. 中国全科医学,2008,11(17):1567 - 1568.
[4] 鞠 波,于建敏. 早期防治肾功能衰竭对高危急性脑血管病患者预后的影响[J]. 局解手术学杂志,2009,18,(5):321 - 322.

（编辑:魏 源）

doi:10.11659/jjssx.1672-5042.201304052
［收稿日期］2013-03-17 ［修回日期］2013-03-29